

## 二十多年了 曾患两个癌症的我还活着

【明慧网】什么人能在乳癌和淋巴癌两个致命的绝症中逃生？那就是我啊！我太幸运了！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，我就是个活见证。

2000年，我得了甲状腺瘤扩散淋巴肺子，那年我才44岁。3月份在本地医院做了手术，可是到了5月份瘤子又长出来了。手术时做了病理，确诊是：甲状腺瘤扩散淋巴肺子癌。家里人为了不让我有负担，隐瞒了病情。那时我的瘤子有多大呢？瘤子撑大的赘肉足足有一斤多，有时转头，那块赘肉都能甩起来。为了遮丑，我就用丝巾遮上，可是这个赘肉太大了，挡了上面漏下面，遮了下面漏上面。纱巾没围好赘肉就从纱巾缝挤出来。在本地一打听脖子上长大包的女人，就知道是我，远近闻名。

我在痛苦中熬到了2003年，什么中药、西药偏方、大仙都用过了，也没好，我已经走投无路了。绝境中我家亲戚叫我炼法轮功，给我送来了宝书《转法轮》和师父教功录像，我抱着试试的心态走入修炼。我家住农村，才念了五年的书，很多字我都不认识，就去问念过高中的丈夫。有时字认识我也装作不认识，我读给丈夫听，目的是不让他睡觉。

读完《转法轮》一遍，丈夫说这个书讲的太好了，你怎么不早读给我听，他也走上了修炼之路。结果到了40天，我的身心发生了变化，我才明白这是一本教人做好人的书。我明白了人造业会得病的因缘关系，所以不把病放在心上，该干什么干什么。

到了2012年，癌细胞转移到我的左乳房上，2012年4月28日早晨5点，左乳房上面破了，从破的眼往外喷血水，匆忙中我找

个空罐头瓶接着，一共接了五瓶血水，可血水还是往外冒，就用女儿用过的奶抽子来抽血水，直到抽不出来再用卫生纸盖上。十天后卫生纸干爽了，乳房上那个眼长上了，留下豆大的疤痕。在这期间我心情非常好，我知道这是师父给我清理身体，在给我消业。农历五月乳房第二次冒桔黄色水，冒了几天伤口自动愈合。冬月乳房第三次冒浆糊状白水，几天后还是自动愈合。

三次的亲身经历，我知道那是生死大关。我在慈悲师父的保护下，很轻松的使人间的绝症乳癌彻底好了。我当时被感动的不知掉了多少泪，只有慈悲的师父才能救我，我用尽人间的语言也表达不了师父对弟子的浩荡洪恩。

2021年农历九月十六，我洗澡时脖子上的大包（瘤子）破了，喷的到处是脓血。我用手往下撸脓血，脓血都流干净了，那个鼓了二十多年的大包瘪瘪了，我的甲状腺癌也彻底好了。我丈夫很后悔没把我当时的大脖子病状拍照下来，发到明慧网上做个历史的见证。

我的病好了成了活传媒，在本地让不少民众知道了法轮功好，是

中共在抹黑法轮功。我用事实证明了法轮大法祛病健身有奇效。我已经66岁了，还在东西南北的奔走向人们讲述真相，把我的真实故事讲给被中共谎言蒙蔽的有缘人，让他们知道法轮大法的美好，也能成为幸运人。有一次我讲真相，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，我跟警察讲我曾患有绝症，炼法轮功癌症好了。警察就到医院去核实我的病历，经查确有此事。

我们夫妻俩要把法轮大法好的福音传到千家万户，让他们都能得到佛法救度的机会。每一个可贵的中国人啊！在疫情危险处境中，告诉你们保平安的秘诀，退出曾经加入过的党、团、队，诚心念九字真言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就能避大疫，躲过劫难。

◇文/中国大陆本人亲述

### 走近法轮功

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。法轮功一经传出，短短几年传遍神州大地，一亿人身心受益，道德升华，身体

健康。法轮大法福益社会，深得世界各族裔人民的愛戴和尊敬。

迄今，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获得各国各界褒奖、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超过5700项。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却在大陆一地遭残酷迫害。◇



# 四川成都法轮功学员杨静被非法判三年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）四川成都市法轮功学员杨静被警察从家中绑架、非法关押构陷，至今已经两年，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、二月十四日二次被非法开庭，被非法判刑三年、勒索罚款 8000 元。

48 岁的杨静出生于成都市一个知识分子家庭，母亲为人善良、有正义感；杨父是一名高级教师，备受家长、学生的称赞。杨静目睹母亲几次导致命危的沉疴心脏病，在炼了法轮功后不治而愈，杨静也于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，依着真、善、忍的法理要求自己成为更好的人，被评为优秀员工。

然而，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掀起对法轮功的残酷打压后，杨静经历过被非法监视、绑架、关押在洗脑班一个多月，期间遭遇恐吓、下药导致其嗜睡、头晕等现象。不仅如此，她家人也因无尽的担心及遭遇来自西安路街办的恐吓威胁，她父亲更在极度的焦虑中猝然而逝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，杨静在公交车上送了一个 U 盘给一位女子遭恶意举报。国保调监控查出了杨静住处，把房东也叫到了派出所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，杨静被国保非法抄家。据称，三月十三日，杨静被成都红牌楼派出所绑架到成都市看守所。四月十九日，她被非法逮捕。

杨母已 80 岁，奔走呼吁，讨回属于自己女儿的公道和正义。她表示，在仔细研究相关法律条文之后，她认为红牌楼派出所及武侯区检察院对杨静的指控（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）完全是子虚乌有，根本没有法律依据。

## 第一次被非法开庭

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下午一点半，杨静在成都市武侯区法院被非法开庭。杨静从看守所来时，戴着脚镣、手铐，家属强烈要求打开，说这是违法的。法警说没有带



钥匙来，法官说你戴着手铐、脚镣你就坐着参加庭审。

法庭开了两次庭前会议，一次在承办法官接手这个案子不久，当事人家属和亲友辩护人庭上递交了材料和文件，说明国家并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，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。并要求阅卷和会见当事人。法官同意阅卷（当去看守所看人时，看守所要求法院出具辩护人证明），法院出具了证明，家属和亲友辩护人才得以会见了当事人。第一次庭前会结束时，法官临走时说了一句“颠覆国家政权”，言下之意，你们怎么看？第二次庭前会议时间是在第一次正式开庭前的半小时左右。

开庭后，进行法庭调查，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，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杨静在公交车上向一位女子讲不要打疫苗，并给了她一个 U 盘，被这位化名陈露的女子举报（该女子是国家安全局的工作人员，陈露为化名）。同年三月十二日杨静的家被抄。故公诉人指控杨静涉嫌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，触犯《刑法》三百条规定。

律师和当事人家属要求法庭举证、质证，排除非法证据，要求证人，举报人、鉴定人、办案警察到庭。法官说庭前会议中你们没有提出排除非法证据。

律师说：辩护人经过查阅，没有发现国家公布的邪教组织有法轮功名字，也无证据证明被告参与了某种邪教组织，也没有明确说法轮功是邪教的明确规定，因此公诉人不能指控被告触犯了《刑法》第三百条，指控罪名不成立。

杨静说：因为中共造谣在先，我们澄清在后。我们宣传不同

信仰有什么罪呢？关键是这些和指控的罪名有何关系？首先要需要具体指出什么是邪教？什么行为破坏了哪一条法律？公诉人念一大堆和罪名根本没有关联性，指控罪名根本不成立。

杨静谈了自己和母亲在大法中受益，自己小时候得了严重的肺结核，用“雷米封”这种药对肝的伤害特别大，连看黑板抬头都头晕。母亲心脏病很严重，多次送医院抢救，是法轮功让他们获得了新生。修炼法轮功，既净化了身体，又使自己的思想境界得到提升。

这次庭审中，检察官、法官没那种强硬、居高临下，基本给律师、当事人和家属辩护人比较充分、宽松的辩护时间。最后法官说了一句话：“我没有说你们是邪教。”

## 第二次被非法开庭

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点半，杨静第二次被非法开庭审理。法庭质证时，审判长问杨静，是否需要以案涉法轮功物品亲自查看。杨静说，这些法轮功书籍是我多年从修炼到现在收集的，我师父所有书籍和资料，这些资料都是教我如何做一个好人，如何向善，如何回归中国的传统，对社会没有危害，不能成为什么罪证，且法轮功法没在我国 14 个邪教组织的名单里，这些都是合法的，新闻出版总署已经对解除对法轮功的禁令，公民有出版书籍的自由。

律师说：物品不能作为犯罪的证据，不应当作为定罪的依据。

最后，杨静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勒索罚款 8000 元。

事实上，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，福益家庭社会，提升大众道德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；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、被起诉、被庭审。（节选）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